

# 珠海市全易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4日，珠海市全易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珠海市全易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珠海市全易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珠海市全易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岸大道西12号（1楼/2楼/4楼/5楼），租赁面积为2500平方米，总投资3000万元。主要从事塑料包装容器的生产，年产塑料盖1500万个、塑料瓶1000万个、塑胶盒500万个。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2月1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珠环建表〔2022〕264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0万元，占总投资的0.6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珠海市全易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二）废气

项目注塑/吹塑有机废气、移印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JW-FQ-0942-1）。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吹塑机等生产设备和空压机等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原料废空桶、洗版废液、废活性炭和废导轨油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五）环境管理

- 1、环境管理。企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了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 2、规范化排污口。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 3、环境风险防范。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T-22-1214-LY20、ZT-22-1230-LY20）结果显示：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吹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后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苯乙烯、乙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后总 VOCs 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丝网印刷II时段排放限值。

厂界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总 VOCs 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

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规定的排放限值。

2、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北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南面厂界噪声排放符合该标准的4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严格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符合防渗漏、防扬尘、防雨淋等要求;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4、总量控制。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及要求,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项目完成如下后续要求后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 3、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培训和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 八、验收组

建设单位:

刘钟娜 张奕红

技术专家:

李华 曾浓厚 陈

验收监测单位:

李洋

珠海市全易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珠海市全易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评审时间：2023年3月4日

建设单位：珠海市全易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张夏红	珠海市全易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行政负责人	13727097145	
刘钟娜	珠海市全易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726261828	
李成山	珠海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主任	13823015630	技术专家
李洪强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809805197	技术专家
阮志军	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技术	13922736736	技术专家
李洋	江门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128285913	检测单位

